

有關本說明書



- 顯示幕上的文字顯示或是白底黑字，或是黑底白字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，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

部位說明

- 按 (B) 鈕可選換各功能畫面。
-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L) 鈕可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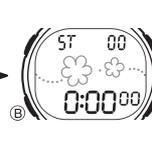
計時功能畫面



鬧鈴功能畫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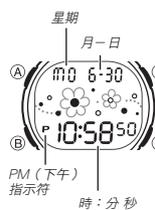
秒錶功能畫面



第二時間功能畫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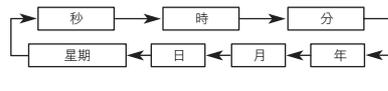
計時功能



計時功能可用以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A)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- 按 (B) 鈕依照下列順序選擇要設定的項目（閃動）。



- 選擇要變更的設定項目後（閃動），使用 (C) 鈕如下所述更改設定值。

設定	按鈕操作
秒	按 (C) 鈕可使秒數返回 00。
時、分、年、月、日、星期	按 (C) 鈕增加設定值。 按住 (C) 鈕則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。

- 按 (C) 鈕時，若秒數值是於 30-59 之間，與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，分數值亦會加 1。若秒數值是於 00-29 之間，分數值則保持不變。
-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日期可於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-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，其會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經設定，除更換電池以外，無需再次更改。

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
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C) 鈕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顯示時間。
- 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指示符 (P) 會在時數位的左側出現，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。而在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，在時數位的左側不會有任何指示符出現作表示。
 - 使用 24 小時制時（指示符 24），時間會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顯示。
 - 在鬧鈴功能及第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指示符 (P) 及 24 將不會與計時功能時間一齊在畫面中顯示。
 - 本錶的其他功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/24 小時制時。

鬧鈴功能



每日鬧鈴功能經開啟後，其會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會發出鳴響。

本錶還具備整點響報功能，開啟該功能後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響。

- 鬧鈴（及整點響報）的設定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B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鬧鈴的運作

無論目前所顯示的是什麼功能畫面，鬧鈴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會發出 10 秒的鳴響。

鬧鈴時間的設定



- 進入鬧鈴功能畫面後人，按住 (A) 鈕直至時間的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- 此時鬧鈴功能會自動開啟。
- 按 (B) 鈕交替選擇時數位及分數位。
- 在某設定閃動時，使用 (C) 鈕增加設定值。按住 (C) 鈕則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。
 - 選設 12 小時制時，必須正確設定時間的上午（無指示符）或下午（指示符 (P)）。
-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鬧鈴鳴響後若要停止其鳴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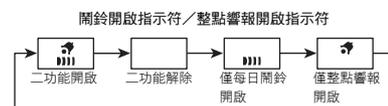
請按任一鈕。

每日鬧鈴與整點響報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C) 鈕可依下列順序開啟或解除每日鬧鈴及整點響報功能。



鬧鈴開啟指示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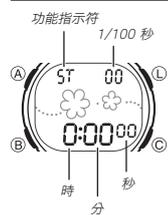


- 在鬧鈴鳴響時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- 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。

試聽鬧鈴的鳴響
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C) 鈕可使鬧鈴鳴響。

秒錶功能



秒錶功能可用以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

- 本秒錶的測時範圍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您不停止秒錶，其會一直不停地進行測時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。
-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秒錶亦會繼續進行測時。
- 若在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本錶會自動返回經過時間的測時操作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B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經過時間



中途時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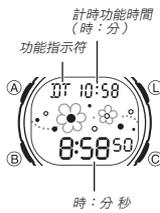
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第二時間功能

第二時間功能可為另一個不同的時間區計時。

-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時間的秒數同步。



第二時間的設定

- 按 (B)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。
- 按住 (A)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- 按 (B) 鈕選擇時數位或分數位 (閃動)。
- 按 (C) 鈕增加設定值。按住 (C) 鈕則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。
-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照明



本錶設有 LED (發光二極管) 及一塊光導致板, 其可點亮整個顯示畫面, 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清晰明亮。

- 有關照明的資料, 請參閱“照明須知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點亮畫面的照明

- 在任一功能畫面顯示時, 按 (L) 鈕都可點亮畫面。
- 使用下述步驟可選擇照明點亮的時間為 1 秒或 3 秒。按 (L) 鈕時, 根據您所設定的照明時間, 照明會點亮 1 秒或 3 秒。

照明點亮時間的設定

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, 按住 (C) 鈕約 2 秒即可交替選擇照明點亮時間為 3 秒 (3" 顯示) 或 1 秒 (3" 消失)。

- 按 (C) 鈕亦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。
- 若選用 3 秒, 三秒指示符 3" 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- 為了防止電池的消耗, 在選設點亮時間為 3 秒後經過約 7 小時, 本錶會自動將設定改為 1 秒。若再繼續使用 3 秒設定, 請重新進行上述操作。

參考資料

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本錶的詳細操作及技術資料。其中還包括有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。

畫面的自動返回

在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, 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1 或 2 分鐘, 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。

照明須知

- 在直射陽光下, 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- 鬧鈴鳴響時, 照明自動熄滅。
-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壽命。